

证券代码：871318

证券简称：创悦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9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318	创悦股份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董事会就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程工作情况，以及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作出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其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情况及 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作出工作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》

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如下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全部结转下一年度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免去陈林河董事的议案》

因工作调整，免去原董事陈林河董事职务，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起生效。

（八）审议《提名杨毅权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因工作调整，免去原董事陈林河董事职务，新提名杨毅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广东创悦保代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

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

（十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广东创悦保代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。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8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元美东路3号丰泰金翡丽中心15楼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769-21686661，传真：0769-22807660，联系人：陈林河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股东出席的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